

公告於行政公告

標題：

【110-1 學期弱勢助學—校外租金補貼】申請注意事項

內容：

【110-1 學期弱勢助學—校外租金補貼】已開始受理申請(提醒修正)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符合低收入戶。

(二)符合中低收入戶。

(三)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7 日(四)止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(詳如附件 1)。

(二)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(查核後收影本)。

(三)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

(四)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(修正增加檢附文件)。

(五)市、鄉、鎮、區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*申請一-(一)或(二)者檢附)

註：承租人(學生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：

(1)線上申請：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。網址：

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

(2)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
(3)使用 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。

(4)申請規費：每張 20 元。(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)

(六)如租賃契約非房屋所有權人簽訂，則須填寫租賃委託授權書送審；另橫山 168 等大租屋群則依現有租賃契約書(內含出租委託書)送審即可。(可參考附件 2-1)

四、申請人如對「弱勢助學—校外租金補貼」有相關問題，請連絡生輔組校安承辦人洪松山先生(分機 2115；電子信箱：matsuyama@stu.edu.tw)或查看問題 Q&A(附件 3)。

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~